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一期盐酸炉节能及自动化改造项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简称：海丰和锐）盐酸一期 5 台 HCl 合成炉自 2007 年投产运行至今已经 17 年，装置运行经济性开始减弱，已经不能满足公司氯碱以及子公司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简称：海丰和泰）对高纯酸使用需求和生产负荷调整时生产盐酸的需要。为积极响应国家、省、市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相关政策，持续推动生产设备向高精度、高速度、高可靠性升级，公司以海丰和锐为投资主体，投资 6109.58 万元建设一期盐酸炉节能及自动化改造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一期盐酸炉节能及自动化改造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主体

1、公司名称：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06年3月6日
- 3、注册资本：212832万元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邱世威
- 5、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工业园区
-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氯碱化工生产，主要产品有烧碱、聚氯乙烯、水合肼、水泥等。
-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9.87%；四川省宜宾四丰盐化工业有限公司等持股0.13%。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规模：一期盐酸炉节能及自动化改造项目
- 2、项目总投资：6109.58万元（最终项目投资以实际投资情况为准）
- 3、项目建设期：18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可以将副产蒸汽用于海丰和锐各蒸汽点，实现氯化氢合成热量的大量利用，达到在满足设备需求的同时降低公用工程消耗，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项目选取的设备符合国家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政策，积极推动行业的设备更新，大力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取得良好的节能效果，项目有建设的必要性。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